鹿邑县植保植检站

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目 录

1. 鹿邑县植保植检站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为公益I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股级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供给,是鹿邑县植保植检站所属二级机构。鹿邑县植保植检站编制 30名，临时编制8名。其中站长 1名，副站长2名。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财务室、人事股、综合股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

(1)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监测与预防工作。

(2)负责调查病虫动态和技术指导。

(3)开展植保技术、宣传和普及。

(4)负责新农药(械)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工作。

(5)负责植保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和培训工作。

(6)承担国内植物检疫工作，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、监测和治理。

二鹿邑县植保植检站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单位预算构成为鹿邑县植保植检站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收入总计1145.08万元，支出总计1145.08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收入合计1145.0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01.36万元;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；无其他收入；结转结余资金943.7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支出合计1145.0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1.36万元，占17.58%;项目支出943.72万元，占82.4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5.08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1.3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01.36万元，占100.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.42万元，占12.62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25.42万元。

2、卫生健康支出12.76万元，占6.34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2.76万元。

3、农林水支出138.08万元，占68.57% 。其中：农业农村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138.08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25.10万元，占12.46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25.10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 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01.36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99.56万元，占99.11%;主要包括：**基本工资**76.28万元、**绩效工资**60.00万元**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**25.42万元**、医疗保险缴费**12.76万元**、住房公积金**25.10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1.80万元，占0.89%。主要包括：**办公费**1.80万元**。**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预算支出1145.08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199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**基本工资**76.28万元**、绩效工资**60.00万元**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**25.42万元**、医疗保险缴费**12.76万元**、住房公积金**25.10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945.52万元，**主要包括：办公费**1.80万元、**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**943.72万元**。**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万元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。

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.00万元,与2021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十一**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.8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等支出，与2021年基本持平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 2022年，鹿邑县植保植检站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45.0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01.3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.80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943.72万元。支出项目共5个，**重点项目绩效说明**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4个，支出总额934.0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，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无使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植保植检站固定资产总额57.38万元，其中，办公设备15.60万元，专用设备41.78万元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植保植检站2022年单位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